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客文字第 1060137160A 號函頒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之意願，積極學習並參與客語認證，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依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學習客語或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各機關學校同仁於上班時間參加客語認證考試，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者，給予公假，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 四、累積學習客語學習時數或通過客語認證初、中、中高級認證者之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於機關學校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或各機關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適當之獎牌或獎狀給予嘉勉。
 - (三)學習客語或通過客語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
 1. 學習客語時數五十小時或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2. 學習客語時數一百小時以上或通過中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嘉獎二次。
 3. 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務人員予記功一次。
 - (四)另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每年度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一人、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
- 符合前項第三款定之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客語學習時數證明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或學習時數證明，俾憑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

事由不得重複獎勵。

第一項學習客語時數，分為數位學習及實體學習兩類。第一類以政府單位數位學習網站為限；第二類以政府部門所開設之客語課程為主，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為限。

五、針對報名參與客語能力測驗者，給予測驗報名費補助，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通過各級客語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測驗報名費全額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補助申請須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向機關學校提出。
- (二)參加各級客語認證未通過者，補助二分之一測驗報名費，並以二次為限，且本項補助不適用於曾通過客語認證已獲得補助者。補助申請須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持相關證明向機關學校提出。
- (三)補助測驗報名費之經費由各機關相關經費支應，本府及各級學校之補助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相關經費統籌支應。